

宋

會

要

宋會要 鹽法九

紹興元年三月十五日尚書工部言提舉廣南路茶鹽公事司申檢路委官相視到南恩州陽江縣管下海陵朝林鄉地名神前等處各有鹽田鹹潮陰浸堪以置場勸誘到民戶開墾鹽田計一項二十四畝置竈六十七眼一年收鹽紐計七十萬八千四百斤蓋造到監官解字專司司房鹽教錢庫各得圓備戶部計一年收淨利錢一萬九千二百五十貫七百七十文足本部今勘當欲依本司已行事理施行從之 二十日戶部侍郎孟庾劄子今相度欲乞今後應捉獲私鹽及拘收到沒官舊鹽等並撥充支發封藏鹽錢餘並依見行條法從之

二十九日尚書省奏淮南東路係產鹽最盛去處賊  
馬今已寧息理宜差官措置詔郭焯差提舉淮南東路  
茶鹽公事填見闕專一措置興復鹽事其招集亭戶置  
辦盤竈可以一面施行事仰先次施行仍疾速條畫中  
尚書省 四月二十一日詔仰榷貨務遵守茶鹽見行  
成法更不得毫髮改更務要上下孚信入納增廣 二  
十九日提舉兩浙路茶鹽公事梁汝嘉言近點檢臨安  
府鹽官縣等處承本路轉運司牒亭戶二稅依條以鹽  
折納蓋因當司奉行支俵人戶丁蠶鹽每歲有取過鹽  
貨給散人戶所有將稅折鹽今來罷支丁蠶鹽更無取  
撥鹽數其二稅自合依舊本色本司竊詳亭戶僻在海

隅止以前煎鹽為業不曾耕種田畝故二稅令折納鹽貨  
昨自罷支丁蠶已涉年深連年所納二稅並是依皇祐  
專法以鹽折納入官候歲終紐計價錢撥還乞申嚴行  
下詔遵依皇祐專法施行 七月二十六日戶部侍郎  
孟庾言據提舉廣南茶鹽李承邁劄子申請命官監廣  
南鹽場年終比較增及分數賞格已申乞比附兩浙推  
賞外所有滿全年自限宣和元年四月二十三日指揮  
聽以主管月日對比減半推賞其不滿半年者亦乞依  
政和七年五月二十日淮南所得指揮更不比擬從之  
八月二十五日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公事梁汝嘉言  
契勘本路產鹽二州未經賊年分曾起及一百四十六萬

船大與化船  
水一作果

貫自去年賊馬殘破措置招集官吏亭戶歸業量度備  
貸存恤修治倉廩舍屋盤竈拘轄起火煎煉鹽貨中賣  
入官及嚴立課利催督應副支抹客鈔通計一全年共  
增鈔錢一百一十九萬五千五百一貫文所有本司官  
吏委見宣力欲望除汝嘉乞不推賞外其屬官從事郎  
充本司幹辦公事黃詔迪功郎充本司幹辦公事方滋  
修職郎秀州華亭縣市船務兼本司主管文字蘇師德  
都吏石景修胡修萬陟書吏陳擘石景哲奚泉並乞優  
與推賞詔梁汝嘉黃詔方滋各與轉一官蘇師德與減  
三年磨勘內選人比類施行石景修與補守明進義副  
尉仍依葉敦詩例施行胡修萬陟各支賜絹十疋陳擘

石景哲奏各賜絹五疋 十月十九日戶部尚書孟  
庚言乞今後兩浙路令鹽場將支抹訖鹽鈔限當日繳  
申主管司本司類聚候押號簿官到彼即時交付押回  
詔主管司不預行類聚交付號簿官不盡數附押者各  
杖一百 二十六日有旨朝廷大費全藉茶鹽之利務  
要客旅興販通快其宣州知州輒敢將妄亂告首客鹽  
更不勘會詣實拘收入官擅置回易務賤價收買李彥  
卿可先次降一官令葉夢得體究詣實聞奏 十二月  
十七日提舉兩浙東路茶鹽公事蔡向言乞修立置鹽  
場監專催煎官不覺察亭戶私煎盜賣斷罪刑名詔鹽  
地分巡檢不覺察亭戶隱縮私煎盜賣鹽者杖一百監

官催煎官減二等內巡檢仍依法計數衝替餘路依此  
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提舉兩浙西路茶鹽梁汝嘉言  
契勘私販之人若不因牙人招誘指引出賣即無緣破  
貨緣牙人依法止坐二分得一分之罪遂致無所畏戢  
欲望朝廷詳酌將牙人停藏接引私鹽與犯人一等科  
罪從之 二月五日戶部侍郎兼提領權貨務都茶場  
柳約言大江久緣盜賊阻隔客販不通江南荆湖淮南  
京西州軍鹽價每斤有賣及兩貫已上去處今來江道  
已通正是客人爭先往來趨厚利之時訪聞松江州軍  
縣鎮稅務往往不遵法令將客人鹽缸及齋執公據裝  
載赴權貨務筭請錢物彊行邀阻抑令認納稅錢勘會

客販茶鹽舟船州縣等處及把隘官兵非理阻節及亂  
行拘截等已降指揮並徒三年科罪詔令逐路提舉茶  
鹽轉運提刑司常切嚴行約束如違並依建炎四年十  
月二十四日已降指揮斷罪 同日柳約又言兼巡捕  
官透漏私鹽欲依嘉祐法正巡捕官斷罪如任滿別無  
透漏亦乞依元豐鹽賞格推賞從之時兩浙西路提舉  
茶鹽公事司申准尚書省劄子勘會錢塘江東接大海  
西徹婺衢等州近訪聞海船般販私鹽直入錢塘江徑  
取婺衢州貨賣其臨安府岸專設海內巡檢一員責在  
專一巡捕一向坐視並不捕捉有妨浙東州縣住賣鹽  
課劄付本司同臨安府限三日公共相度申尚書省今



與臨安府相度得錢塘江兩岸係屬浙東西各置巡檢  
內浙東岸係越州三江翁山西興漁捕四處巡檢浙西  
路係臨安府黃灣赭山茶槽海內南蕩東梓六處巡檢  
准政和勅諸巡捕使臣透漏私有鹽一百斤罰俸一月  
每五十斤加一等至三月止及一千五百斤仍差替二  
千五百斤展磨勘二年每千斤加半年及五千斤降一  
官仍衝替三萬斤奏裁兩犯已上通計其兼巡捕官三  
斤比一斤今點對逐處巡捕官職兼巡捉私假茶鹽香  
如有透漏私販及一萬五千斤方合降官衝替緣其官  
有弛慢之人為見所立罰格太輕不務用心緝捕斷絕  
却致透漏欲乞詳酌許依正巡鹽使臣法斷罪如任滿

別無透漏亦乞重立賞格戶部勘當乞依上條三月二十六日尚書戶部符准都省批下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公事梁汝嘉言相度乞將鹽亭戶除合納常賦外不得與坊郭鄉村人戶一例科教諸般色役等差使戶部送檢法案檢到除亭戶合納二稅依皇祐法折納鹽貨外即無亭戶不得與坊郭鄉村人戶一例科配諸般色役等專法今勘當欲下兩浙轉運司上等最高煎鹽亭戶每戶年終煎鹽申官及一萬碩比坊郭鄉村戶以十分為率量減三分科配色役其上等高并中下等戶若每年比舊額數起及一倍以上亦與量減三分科配色役如不及立定分數更不減免并下提舉茶鹽司照會

從之 四月七日尚書省言養兵全仰茶鹽課入自來  
彊買盜販論至於流配前後戒約非不丁寧訪聞亭戶  
規利尚將所煎鹽貨私與百姓及罪人等交易結衆盜  
販入城貨賣理當嚴行禁止詔令尚書省降黃榜付諸  
門曉諭專委捕盜官用心巡捉仍令逐軍統制官常切  
覺察及許人告捕每名支賞錢二百貫文犯人取旨常  
法外重行斷治統制官知情與同罪失覺察減等 二  
十二日戶部言欲乞止將客人請出官鹽因水火盜賊  
毀失隨鹽文引者依條自陳忍到再行請買施行從之  
閏四月三日臨安府言據錢塘縣申契勘本縣不住  
有管下巡尉解到軍民違犯私鹽若盜販入城合依今

降指揮施外行或有違犯私鹽不曾入城若依城外捕獲即未審合與不合依準近降指揮施行勘會軍人百姓若結集徒衆恃勢買鹽公然盜販城內城外皆合嚴行禁止詔軍人百姓結集徒衆買私鹽一百斤以上入城貨賣並依已降指揮許人告捕每名支賞錢二百貫文犯人取旨法外重行處斷若於城外結集徒衆買販二百斤以上依此斷罪理賞若有透漏致他處捕獲其透漏官司取旨重行斷遣告捕不及今來立定之數並紐算支賞 二十五日都省言知明州定海縣蓋大淵申本縣係是瀕海魚鹽之地管下邱崇靈巖太邱海宴四鄉週迴各邊大海泥土極鹹不係耕種官拘留產稅

其逐處人戶不務農作久來在上占據煎鹽私自賣與  
客人若許令置場措置實為利便詔令本路茶鹽司躬  
親前去體究具的實利害申尚書省後不行以知紹  
興府張守言小人不曉朝廷之意競獻新說務在苛刻  
恐非今日所宜也以上中興會要紹興二年五月  
一日勅節文勘會近降指揮立定今後透漏私鹽並依  
正官斷罪任滿無透漏依元豐鹽賞格推賞內推賞一  
節係為產鹽地分私販猥多去處立文竊慮官司誤會  
法意除兼巡捕官透漏不拘產鹽與不產鹽地分並合  
依正官斷罪外五月一日奉聖旨產鹽地分兼巡捕官  
如任滿別無透漏即依今年二月五日已降指揮推恩

多亦少

其不係產鹽地分若有捕獲私鹽即係係紹興法計數推賞十四日度支員外郎黃子游言今民間所有未斛甚多若乞朝廷廣糶又恐榷辦錢本後時欲令請鹽鈔客人從便入納米斛比見今和糶價支算其直許臨安府建康府權貨務交納入官出結公據執赴權貨務算請益鈔委是公私快便又於見行鈔法並無相妨及乞將入納過未斛並理為本務課額伏望詳酌早賜施行詔依建炎四年五月十四日已降指揮施行仍與免稅更不立限其召保給據及報權貨務都茶鹽場籍記拘收一切關防斷罪並依用金銀鈔算請已降指揮三年正月十三日尚書省言朝廷養兵之費多仰鹽課比

緣私販公行已降指揮今後私鹽販獲三十斤以上透漏鹽地分巡尉捕盜官並衝替令佐差替知通並行降官謂如煮魚之類斤數不多若令一槩引用透漏指揮竊慮未得適中理合別行措置詔今後巡捕官知通令佐透漏持仗羣衆結黨般販私鹽五百斤以上並依紹興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已降指揮施行若透漏其餘私販之人斷罪並係依舊制如及一千斤即合狀申尚書省酌情取旨行遣餘依已降指揮 紹興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詔私販獲三十斤以上其透漏地分巡尉捕盜官並衝替令佐差替知通不以官序並降一官 十四日提舉廣南東路茶鹽公事管因可言本路產鹽廣州

鹽倉每年課利三十萬貫以上潮州十萬貫以上惠州  
五萬貫以上南恩州三萬貫以上除廣州已有監官外  
三州久例止是本州官兼監今來推行鈔去與以前事  
體不同伏望詳酌廣州鹽倉添置監門官潮惠南恩州  
專差監官從之 十七日中書門下省言淮南東路建  
炎已前鹽息錢歲入一千五百萬貫贍養官兵比緣不  
曾存恤亭戶及軍民私販致歲入大段虧少詔令湯東  
野同提舉官郭楫措置 二十九日考功員外郎權監  
察御史浙東福建路宣諭朱異言到明越州點檢得逐  
州各有見禁徒已上私鹽公事已有獲到斤重到官該  
得刑名其犯人自知罪名深重依條合行勘會經由透



漏官司一處取勘多是妄通買販係遠州縣取會遷延從來未有一面結絕指揮臣欲乞睿旨處分聽一面先次結斷其透漏官司令續於案後施行庶免遠指妄通淹延刑禁從之 同日臣察言人戶合納蠶鹽錢自祖宗以來認納皆有定數如不願請鹽即具合納鹽數上納六分價錢具存成法 政和三年敕不願請鹽者即據合散鹽數只納六分價錢 昨緣推行鹽鈔民間易得鹽貨專有指揮蠶鹽更不支俵祇令減定分数送納價錢以便公私今訪聞婺州蘭溪金華縣被受指揮尚以十分催納慮州縣更有似此去處理合申嚴誠飭詔令戶部檢坐更不支俵蠶鹽祇令依分数納錢指揮遍

牒諸路州縣遵守施行毋致違戾 三十日淮南東路  
提舉茶鹽司言本路累經兵火亭戶未肯歸業今具本  
路鹽價及支散錢牛接濟等下項鹽每籌支錢一貫六  
百文足額外每一籌一貫九百文足歸復亭戶每戶上  
等支錢四十貫文中等錢三十五貫下等錢三十貫文  
生添竈座每二竈支修竈錢五十貫文先次給牛四頭  
如遇陰雨或冬寒本司支散錢米接濟詔令逐州軍鑊  
板遍於縣鎮鄉村分明曉示 三月二日提舉兩浙西  
路茶鹽公事夏之文言臣自到任以來分遣屬官遍詣  
產鹽場監勸誘亭戶廣行煎煉鹽貨自紹興二年一全  
年鹽場買鹽比祖額計增八百七十七萬餘斤增起八

納鈔錢五十一萬四千三百餘貫州縣住賣鹽總一路  
比連年計增五百八十一萬九千六百餘斤計增赴入  
納鈔錢三十四萬九千一百餘貫詔夏之文及屬官人  
吏推賞有差 七日提領權貨務都茶場言浙東提舉  
茶鹽王中然為親往明州象山定海鄞縣鹽場地頭詢  
訪利害措置到合行事件看詳行遣問續准今年二月  
九日奉聖旨內象山鹽場依孫近體究到事理施行仍  
仰提舉茶鹽司協力奉行其鄞縣與定海縣拘籍亭戶  
置場事理未得施行所有象山縣鹽場合行事件令具  
下項一象山縣抄劄到私煎鹽業人戶內有貧乏自來  
租賃鹽地私煎之人已牒知縣并所委官契勘減免併

入有力之家煎納鹽貨及不得一例拘籍住近良民一  
每戶預借官錢三十貫作三次應副作本煎鹽勘會今  
來本縣創置鹽場拘籍到亭戶理當優加存恤本務欲  
依本司已行事理施行一今來興建鹽場所用器具等  
種種創置與已成場分事體不同其所買鹽價已相度  
且依本路額外鹽價每斤一十七文足收買候就緒日  
別行增減契勘象山縣興建鹽場劄行招置若只依本  
路正額鹽每斤一十四文收買竊慮裹費不足欲依本  
司已行事理施行一今來創建鹽場買鹽本錢雖承指  
揮於明州鹽場寬剩錢內支撥緣鹽場別無寬剩錢數  
除已逐急於有管加饒鹽上收到通貨錢內那撥應副

使用勘會加饒鹽上收到通貨錢近據浙東提鹽司具到截日見在錢共七萬二千餘貫已承紹興三年正月二十七日都省批狀指揮令本司盡數起發赴行在送納欲令於見起七萬貫內指撥五千貫專充鹽本從之

十九日提領權貨務都茶場言據荆湖廣南路宣撫使司叅謀陶愷劄子內一項契勘茶鹽利害廣東鹽產微少又苦於私販其弊多在鹽場支給價錢不盡及般到鹽不即時交秤以此鹽戶樂與私販交易而以中賣為難契勘鹽場交秤亭戶鹽貨輒敢阻節及無故留難已有元豐鹽法又緣止係江湖淮浙路其廣東路欲檢坐勅條申明行下遵依施行從之 二十二日提舉淮

南東路茶鹽司言管下通泰州連水軍諸煎鹽場舊來  
亭戶本司不住招誘歸業其亭戶昨緣累遭兵火其中  
不無被虜脅從因而作過之人今來累該赦宥諸處官  
司尚據陳論追究使亭戶不能安居妨廢鹽作或有在  
江南之人緣此不能歸業欲望詳酌應已歸業亭戶其  
兵火以前罪犯特免追究詔淮南未歸業亭戶比附紹  
興二年九月四日已降赦恩限一月許令出首還業其  
兵火以前罪犯除惡逆已上及劫殺謀殺故殺鬪殺兼  
為親下手已殺人外餘並一切不問仍自今降指揮到  
日理限其已歸業人兵火以前罪犯亦依此貸免若於  
今來限外出首并歸業因被苦之家陳訴者止將殺人

首惡及同謀下手人理斷其餘並免追證仍令提鹽司  
多出丈榜曉諭 二十三日尚書省言廣東鹽官買舊  
價每斤七文昨緣柴米高貴恐亭戶盤費不足節次增  
添見今每斤一十二文增錢幾倍而所買未廣契勘兩  
浙買鹽本錢見今額外每斤一十七文足正額每斤一  
十四文足緣價直適中亭戶煎到鹽貨願中入官令廣  
鹽與浙鹽價皆是應副客算若價直一體公私為便詔  
廣南東路亭戶中官鹽貨正額與額外之數並依兩浙  
正額鹽價一十四文足收買所添錢依例官給一半客  
納一半仍令推貨務添捐前去鹽場送納 四月四日  
宣撫處置使司言湖北京西盜賊漸衰未有客販鹽貨

本司恭依便宜聖訓從權措置將夔州路大寧鹽許客  
旅興販貨賣接濟民間食用候有淮浙鹽到日住罷近  
准紹興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尚書省劄子約束不許大  
寧鹽入別路界本司已劄下荆南府歸峽州荆門軍公安  
軍鎮撫使解潛契勘如有淮浙鹽到供贍得足即關報  
夔路依已措置住行放過大寧鹽若未有客人興販淮  
浙鹽課亦報逐路權宜放行接濟軍民食用詔宣撫司  
照會紹興二年九月十三日已降指揮施行 二年九  
月十三日禁私鹽指揮內一項今後州縣批賣過鹽貨  
每旬具數并拘納到文引具狀申尚書省檢察 十五  
日詔福建路所認鈔鹽錢極為費力兼數目浩瀚權行



減免五萬貫 十六日知藤州侯彭老言本州賣鹽寬  
剩錢一萬貫文省買到金一百六十餘兩銀一千八百  
兩投進有詔縱有寬剩自合歸之有司非守臣所當進  
納或恐亂有刻剝取媚朝廷侯彭老可特降一官放罷  
以懲妄作所進物退還 五月十五日荆湖南路提舉  
茶鹽晁謙之言乞今後鎮市及鄉村墟井州縣在城所  
賣鹽貨並令稅務纔據客人齎到鹽引乞驗封引住賣  
並即時於引上用雕造大字印子稱已於某年月日驗  
引驗封於某處住賣官親押字權貨務檢准大觀二年  
七月十九日指揮限當日委稅務驗封驗引注籍放行  
後批鑿到日聽取便貨賣緣止係批鑿到日顯見關防

未盡如用大字雕造印子依此書押委可關防作弊欲  
依本官所乞事理施行諸路亦乞依此從之 八月十  
日提舉兩浙西路茶鹽公事張愿言契勘催煎買納鹽  
場合用買鹽本錢依自來例係作料次差人就支鹽場  
請撥歸場附歷支使今巡歷管下鹽場取索逐年收支  
官錢文歷照對收附鹽本下落其間多是有支無收尋  
行根究得並依鹽場庫子等人將請撥到錢在外衷私  
侵盜用過緣產鹽知縣職係兼監鹽場從來循例不曾  
同共檢察以致鹽場公吏得以作弊今相度欲乞知縣  
同共點檢收支赤歷照應請撥支收錢數批鑿書押如  
因本司巡歷或委官隔手覆行對歷却有失收欺弊及

鹽場每月不即齎歷赴縣點檢其兼監知縣及鹽場官  
並乞從朝廷等第立定斷罪法禁張愿又言亭戶其間  
有頑猾不務工業之人常是拖欠鹽額及有借過官錢  
輒便逃移往別處鹽額增羨場分亭竈改易姓名作新  
投充軍戶等蓋緣從來未有法禁檢准紹興勅諸鹽亭戶  
投充軍者杖八十又令諸鹽亭戶投充軍者斷訖放停  
押歸本業欲乞今後煎鹽亭戶及備丁小火如拋離本  
竈逃移往別處鹽場煎鹽之人並乞依亭戶投軍法斷  
罪仍押歸本竈承認元額煎赴鹽課如所屬承牒根究  
不為發遣或妄作緣故占留亦乞嚴立斷罪條法詔並  
依內斷罪一節令刑部立法中尚書省 十八日泰州

守臣言本州縣產鹽管下鹽場去年煎賣過鹽一十三萬一千六十三碩七斗今年煎賣過二十五萬七千一百八十八石四斗一升比去年計增一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六碩七斗一升尚書省勘會淮南鹽場自興復之後累降旨催督本路措置今來泰州率先措畫就緒比較去年之數大段增羨理當勸賞詔本州并催煎買納支鹽當職官各特轉一官 二十五日兩浙西路提舉茶鹽公事司言取會到本路八州軍府三十八縣紹興二年一全年四季住賣鹽數點對參照得下項去處係增虧最甚合中取朝廷指揮一臨安府錢塘縣最增冬季本季住賣四十六萬七千五百五十斤連年一般季

分住賣一萬二千三百斤比較增四十五萬五千二百  
五十斤計增三十七倍一嚴州建德縣最虧冬季本季  
住賣二十七萬二千一百斤過年一般季分住賣七十  
一萬二千六百斤比虧四十四萬五百斤計虧六分二  
釐乞詳酌特賜賞罰戶部供到狀建炎四年冬季住賣  
益增虧最甚數嵎縣當職官各與轉一官上虞縣當職  
官各降一官今來浙西提刑司具到紹興二年冬季一  
路最增虧去處今將錢塘縣所增數目對比剩縣增數  
轉一官紐計合減三年八箇月十二日磨勘建德縣所  
虧數目對比上虞縣虧數降一官紐計合展二年五箇  
月磨勘詔臨安府錢塘縣嚴州建德縣當職官並依戶

部供到狀內事理施行令本司開具合該賞罰人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同日侍御史辛炳言伏見責授黃州團練副使孟揆論訴潯州稅務不合搜檢隨行私益事八月九日詔令廣西轉運司依公體申尚書省契勘潯州昨勘結孟揆所犯錄問伏辯已於紹興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具案聞奏據廣西提刑司申稱依公定奪合從私販鹽法臣看詳上項事理若是轉買到客人官鹽自有文引隨鹽照驗雖賣不盡斤數亦合批鑿元引於別州縣住賣處為憑若無文引即是私販分明豈容妄有陳訴意望朝廷主張不用條法况摧貨務狀亦聲說自來官員庶輒於亭戶或無引人處買到鹽貨不以興

販食用皆是私益今來本處案狀申發一年有餘必已  
在大理寺多日本寺官拖照款狀自可見得有引無引  
一節便可檢斷若見得元初有引即是本處搜捉取勘  
不當其合干官吏亦合取旨行遣不然無可疏駁亦無  
可體究適所以彰朝廷用情廢法之失欲望追寢八月  
九日指揮只令大理寺依條施行從之 九月五日台  
州守臣言檢會紹興二年十二月八日聖旨節文今後  
亭戶輒將煎到益貨冒法與私販軍兵百姓交易不以  
多寡並決脊配廣南牢城不以赦降原減紹興三年三  
月四日都省批狀勘會不係亭戶而冒法私自煎益公  
行交易即與亭戶盜賣事體無異亦合引用上件斷配

指揮律諸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諸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初諸罪應減等若為從不在編配之例其本條言皆編配者不以從免本司契勘上項元降指揮祇謂一名所犯鹽數不以多寡並行決配若不預行申明竊慮奉行抵牾刑部下大理寺叅詳台州所申事理既原降指揮內無不分首從皆配之文即是止謂冒法不以多寡者斷罪立文其為從應減等之人依海行法自不合刺配詔依仍申明行下 十八日廣南東西路宣諭明彙言二廣比年以來鹽貨通流其價倍增自合隨時措置竊見廣東西路轉運司每歲於廣州都鹽倉或於廉州石康縣鹽場支撥



各路諸州郡歲額益諸路州郡各差衙前來般取所受  
之數其益朝廷累降指揮增添價錢每斤至官收錢四  
十七文足每蘿計一百斤收錢四貫七十文足廣東如  
南雄等州官賣寔價每蘿至十千廣州亦有至八九千  
廣西如昭賀等州皆至十一二千桂州遂至十七八千  
西路價至平者不下八九千而官價所收止得四貫七  
伯丈足其餘所入皆為私有欲乞二廣州郡歲額益價  
除已降到立定官價永為中制外或增或損一切隨時  
低昂官司不得執定其出賣處以私價日申本州州以  
所申私價旬申運司務令簿歷得相參照本州據私下  
寔價常低一二文出賣尤易起辦仍乞召募衙前須取

高等稅產人充及取索有行止不經罪犯之人檢跡保  
任務欲得寔比於元條更加嚴密詔令提領推貨務都  
茶場限三日看詳申尚書省 十月十一日刑部言准  
旨看詳臣寮論私販鹽人刑名太重本部據大理寺恭  
詳臣寮所請事理除止係私販之人有犯自合遵依紹  
興勅斷罪外若係亭戶賣所隱縮火伏鹽及買之者依  
鹽勅並論如煎煉私鹽法一兩比二兩及合依政和三  
年十二月十七日指揮依海行私鹽法加二等斷罪所  
有亭戶非亭戶煎鹽與私販軍人聚集販及百姓依  
藉軍兵聲勢私販即依紹興二年十二月八日指揮一  
節緣不曾分別斤重數目若不問多寡並行決配廣南

深慮用法輕重不倫理合隨宜別行多寡斷配今欲本  
犯不至徒罪乞配鄰州若罪至徒即配千里如係流罪  
仍依元降指揮刺配廣南其所乞詳酌私販不用蔭原  
赦事理除因官司捕捉敢與官司鬪敵者係情理兇惡  
欲乞依舊引用上件不赦指揮外餘賣買私販人今欲  
依臣寮所請施行從之 先是臣寮言近因奏對嘗論  
私販鹽人刑名太重謹按紹興編勅所定私販刑名蓋  
取舊法通修禁約不為不重行之已久所入課利已為  
浩瀚後來復降指揮並不用蔭原赦再因官司申請雖  
遇特恩亦不原減罪非兇惡情非巨蠹行法之深乃至  
於此至紹興二年之冬因大軍所駐常有兵卒於諸州

軍般販百姓私鹽之故又有亭戶不以多寡杖脊配廣南指揮蓋為百姓軍兵依藉聲勢公然犯法一時禁止亭戶不得不重非通行天下永久之法也昨因浙東提刑司申明亭戶私鹽盜賣斷罪事理都省批狀送提領權貨務都茶場看詳以謂雖緣通州管下有犯臣寮起請畫降禁約諸路亦合一體施行遂批狀行之契勘提領官張純本一堂吏耳今使一堂吏以鄙淺之見看詳永遠之大法朝廷不一屬意不謀之近臣不付之戶部不稟之聖旨遂以批狀行之何其易哉自此法之行州郡斷配日有之破家蕩產不可勝計昨來兩浙賊方臘福建范汝為皆因私販茶鹽之人以起今所在結集如

此滋蔓日深萬一猖獗朝廷遣將調兵追捕討賊之費將又不貲又况嶺外險遠其俗輕而好亂平時攘劫之風已自難制今配私販之入往聚於彼豈遠方之利哉欲望付之三省以前後所降私販刑名更加熟議如有犯禁且從紹興編勅定斷若軍人聚集般販私鹽及百姓依藉軍兵形勢私販即依紹興二年十二月八日指揮所有不用蔭原赦指揮亦乞詳酌施行契勘紹興二年十二月八日指揮私販買人取旨行遣訪聞見有自今年六月繫獄取旨至今未得指揮斷放者近在輦轂之下尚爾留滯竊慮遠方取旨待報禁繫淹延有傷仁政亦望詳酌施行有旨令戶部刑部限三日勘當中尚

書省刑部檢具敕條下項一紹興勅諸私有鹽一兩笞  
四十二斤加一等二十斤徒一年二十斤加一等三百  
斤配本城兩兩者一兩以通商界鹽入禁地者減一等三  
百斤流三千里其入戶賣蠶鹽兵級賣食鹽及以官鹽  
入別界去本州縣遠者不坐一斤笞二十斤加一等一百斤  
徒一年二百斤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紹興二年九月二  
十六日奉聖旨應私販茶鹽雖過非次赦恩特不原減  
紹興二年十二月八日臣寮劄子竊見通州連年支鹽  
約二十萬袋近來却有劉光世下統兵官喬仲福王德  
下人兵於本州沿江港汊內公然泊船計囑江口鎮巡  
檢軍兵於亭戶處以入錢先後理為資次收買私鹽伏

望行下統兵官嚴行禁止都省勘會茶鹽之法係朝廷  
利柄自祖宗以來他司不敢侵紊若將來將佐不為體  
恤朝廷輒敢容縱軍兵侵奪朝廷養兵利源非獨妨害  
客人興販顯是有違祖宗成法奉聖旨令劉光世限今  
來處分到日立便勾追王德喬仲福取問輒違祖宗成  
法侵奪朝廷鹽利因依聞奏仍仰光世嚴加誡諭所部  
將佐遵守條法不得般販私鹽侵奪客販務要覺察嚴  
密如尚敢違戾朝廷察探得知取旨追攝正身赴御史  
臺根勘重行貶竄令尚書省出榜產鹽場監告諭亭戶  
今後輒將煎到鹽貨冒法與私販軍兵百姓交易不以  
多寡並杖脊配廣南牢城私買販人取旨行遣仍不以

場在路

赦降原減權貨務契勘上件指揮緣通州管下有犯臣  
寮起請畫降禁約諸路亦合一體施行兼近據淮東提  
鹽司申明上件指揮其非亭戶私煎鹽貨與軍兵百姓  
交易未有斷罪明文乞申明行下續准都省批狀指揮  
若不係亭戶而冒法私自煎鹽公行交易即與亭戶鹽  
事體無異亦合引用上件斷配指揮外其本非亭戶祇  
是將買到私鹽販賣之人自合只依常法定斷諸路依  
此 十二日三省言淮浙鹽場日收鹽貨見以十分為  
率分作三項支遣內一項係四分支全新文鈔見今客  
人算請諸場支發別無阻隔留滯二項係四分五釐及  
一分五釐之數支發日久見在鈔數漸少理宜措置欲



乞權貨務自今來指揮到日許客人指定於逐場前件  
三項支鹽分數內從便算請從之 十五日刑部言產  
鹽路分知縣在職係兼監鹽場若有收支官錢即合與  
本場官同共點對令依已降聖旨指揮恭酌修立下項  
諸催煎買納支鹽場收支官錢歷本場官月終齋赴兼  
監知縣廳點對書押違者杖八十有失收欺弊及知縣  
不為點檢者加二等右合入元豐江湖淮浙路鹽敕條  
創立一看詳產鹽路分全籍亭戶及備丁小火用心煎  
趁鹽課中買入官今依元降聖旨指揮參酌立下條諸  
鹽亭戶及備丁小火輒走投別場煎鹽者各杖八十押  
歸本場承認元額若別場承所屬根究不即發遣者杖

一百石入元豐江湖淮浙路鹽勅係創立從之 十二  
月十五日知樞密院事張浚言荆南府見屯駐大軍費用不貲竊慮間乏臣已於隨行贍軍鹽內支撥一十萬斤應副解潛充軍期支遣去訖詔除張浚已支鹽一十萬斤應副解潛外更不得將帶川鹽過界有害鹽法  
四年正月五日詔權貨務見賣淮浙鹽鈔每袋於鈔面前上添錢三貫文省通計二十一貫文數內指留錢除舊數外更行指留六百足於鹽場送納充再添鹽本錢其貼納錢令本州軍類聚候及一萬貫赴行在權貨務交納是歲九月以入納遲細減所添錢三貫依舊作一十八貫文 二月八日監察御史廣南宣諭明橐言臣

自入廣東界聞大棹賊船為害不細其大船至三十棹小船不下十餘棹器仗鑼鼓皆備其始起於販鬻私鹽力勢既盛遂至行劫大船則出入海道作過停藏於沿海之地小舟則上下東西兩江東江則自廣至於潮惠西江則自廣至于梧橫或越數州或不出本州之界以其所販私鹽節次卸下於停藏之家徑引船去其停藏之家或就某處出賣或賊船接續搬運前去應停藏之家與巡尉下弓兵皆受賂賂以此之故無由敗露於是私鹽盛行商旅不通今來若乞嚴法禁止竊緣禁止私鹽賊及透漏停藏并受賂賂自有明條其大棹船二廣亦有見行禁約其寔非緣立法不嚴之故若帥臣知州

得人措置有方則其賊稍止若不得其人苟簡畏懦則其賊復熾法非不嚴而行法者或惰或修其事遂異欲乞睿旨行下二廣提刑司中嚴法禁督貴州郡守臣及捕盜官司緊切緝捕收捉庶得大棹私鹽之弊可去而商旅往來不致阻絕詔依奏如奉行苟簡減裂令提刑司按劾以聞當議重行黜責監司帥守容蔽不即舉劾一等科罪 十七日廣南東西路宣諭明素言廣南東西路煮海之饒為國大利訪聞得比年以來竈戶煎到鹽貨入官數少私售數多蓋緣入官耗重而價下私售耗輕而價高鹽場監官率皆以厚賂干求差權之人豈敢望其修舉職事杜絕弊端臣愚欲乞將竈戶鹽價量

行增添其鹽耗則隨宜少減鹽場監官不許時暫差權  
依格法奏差如奏差就權却至省部退難不當之人須  
候已經比較了當方得解替如有責罰依條施行如無  
虧陷欺弊即理為在任月日詔令吏戶部勘當 四月  
二十一日臣察言廣東上供白金近歲每一兩率為錢  
三千有畸比至輸於太府准價以給官吏軍旅則為錢  
二千有畸大約歲輸十萬兩并其輦致之費所失不啻  
十萬緡朝廷雖嘗令廣東相度從便上供見緡然而轉  
輸當用舟航雇募之初匪易護送必遣官吏交納之際  
猶艱絲是州郡莫敢任見緡之責臣伏見近歲取廣東  
漕司鹽改為鈔鹽鈔法既行而常患乏鹽尚有三分之

一留充漕計今若將上供錢銀舊數蠲其難辦之額定  
其實納之數撥與本路為漕計而於漕司一分益內會  
其價直取支以益鈔益使償上供之數則商賈自以見  
緡輸於行朝矣詔令戶部勘當六月二十三日刑部  
言潯州奏勘到責授黃州團練副使孟揆為令幹當人  
作客人李俊名姓於梧州買官益因賊馬奔避裝載賣  
不盡益過藤州龔州到潯州岸下被監稅韓璜檢見事  
發合徒三年私罪蔭減外徒二年半追一官更罰銅三  
十斤入官勒停放情重奏裁詔孟揆依斷特責授白州  
別駕本州安置七月四日提轄權貨務都茶場郭川  
言勘當茶客人狀伏覩累降指揮措置新法益鈔招誘

客人任便入納從來多是有官蔭豪富之家立客名前去算請即無阻節禁約明文聞刑寺曾取會權貨務品官有蔭等不許興販指揮致生疑惑日近除貼納外絕無算請數竊緣宣和三年指揮曾經申明止為產鹽州縣見任官係公人不許自用鈔請蓋即不該載其餘有官蔭及立客名算請之人伏望詳酌速賜指揮施行今詳在法命官得解舉人并有蔭子弟與本州縣公人家不得作鋪戶及自用鈔請販鈔蓋為恃賴勢蔭攬先支蓋大搭斤重立法禁約即今鹽場每袋並以三百斤省則為定據到場月日時辰理使資次支給別無攬越乞許引用宣和五年鹽法有犯依進納人例不用蔭

贖等指揮可以施行從之 十一月二十三日提舉權  
貨務郭川言車駕權駐蹕平江平江府諸水門乞樞密  
院各差將官一員軍兵二十人專一檢察私鹽從之  
既而臣察上言竊見臨安府已曾差將官軍兵守把諸  
門捕獲私鹽其軍兵每遇官員客旅行李舟船到門或  
在城外並不肯依理搜檢必須過當乞覓錢物騷擾百  
端稍致抗拒即鬪毆作鬧稱必有私鹽或故意破壞行  
李奪取衣物趕逐隨行家屬下船或自以紙或帕複包  
裹鹽置人行李舟船中以誣執之然後須索錢物必如  
所欲乃已後來遂去城三五里間以搜檢為名騷擾民  
戶人不能堪初無補於禁戢私鹽寔為害甚大契勘平



江府諸門自有把門使臣兵級人外則有倚郭巡尉弓  
兵內則有在城巡檢司搜捉非不嚴備顯是不須創添  
將官軍兵欲乞寢罷從之 紹興五年八月十二日臣  
寮上言伏見戶部闕報節文近緣臨安府界私益盛行  
已添差樞密院使臣將帶兵級均定江岸地分往來緝  
捕緣此私益屏息其餘路分亦合依倣措置令淮浙廣  
南福建路產益州軍各差準備差使或指使一兩員專  
一緝捕逐州軍各於所管禁軍或巡檢司土軍內那差  
一十人節級二名隨逐所差使臣於本界私益舟船繫  
泊岸步及通行步擔私小道路寅夜不住往來巡警緝  
捕仍立賞格及約束十餘項以臣愚觀之無益於捕私

鹽而擾民也必矣且軍國大計仰於鹽利朝廷如欲客  
販通流課入增羨在於信守法令使商賈不疑存撫亭  
戶使衣食不闕此二者本也若夫巡捕則有司之責前  
後詔令不為不備矣何必復取於此哉詔前降指揮更  
不施行 十月二十九日詔福建鈔鹽錢舊來認發二  
萬貫為有日前算出文鈔權免五萬貫今來住罷鈔  
法已久令每歲依舊認發二十萬貫 六年六月十五  
日詔監司州縣并巡尉下公人兵級非緣公雖緣公而  
無所執印頭引並不得擅入亭場如違以違制論因而  
搔擾乞取鹽貨計贓坐罪所屬當職并場監官失覺察  
並取旨行遣許亭戶越訴 八年二月十八日尚書省

送到知常州無錫縣李德鄰劄子竊見本縣每歲起發  
夏稅紬絹一萬五千四百八匹除諸鄉稅產戶下合納  
紬絹一寸以上并稅戶益錢折納並催本色計一萬一  
千五百一疋外有三千九百七疋係崇寧二年本州均  
數下本縣認納益當時縣令不謹其始却將下戶募脚  
益錢每二百疋二十文折納絹九尺計目今價直一貫八  
百文比之納錢計高七倍緣納募脚益錢皆係下戶實  
無刀當增益七倍之數乞依崇寧已前止納正錢免更  
折變紬絹以寬民力有詔令戶部勘當勘當六月六  
日詔廣東西鈔益以十分為率內二分產益州縣零賣  
人戶食益各不得出本州界餘八分行鈔法 十二月

四日前知梧州鄭昂言臣伏覩朝廷比者罷二廣歲鹽許商人鬻鈔公私使之獨邕州買馬委諸州運鹽至橫山寨未能已猶需措置臣在廣州每見經畧司於諸州差官被差之人莫不愁歎決性命以求免否則欲投檄而去其畏如此臣嘗究其利病自廉州石康縣運至橫山寨道里緬邈水陸險阻其陸行者曰過車由小江者曰剥載私餽舟車費耗不貲而官給腳錢最為微薄由是往者必須破蕩家產終致貧乏州郡所產不過衙皂衙皂貧不能往其次差官吏官吏畏不肯往其勢必及之民民固弱不克自免廣西之民尤為涼瘠號稱上戶者家直纔數百千一當此役土田盡矣陛下視民如傷

豈惜毫末使百姓愁苦哉臣聞橫山鹽額每歲所運者  
纔十二且人情所憚法亦難驅今欲人之樂趣者必在  
當其寔臣嘗詢之故老以謂每百斤除元腳錢外理合  
再增二千然後可辦不然徒有增之之名而無其寔猶  
不增也如是則樂運者衆而歲額足歲額足而贏餘多  
所增之緒他求在其中矣詔令戶部措置申尚書省置  
明二十五日詔廣東鹽九分行客鈔一分產鹽州縣  
出賣 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詔廣東全行客鈔 九月  
二日臣寮言權益之利國用所資私販為害理宜禁止  
朝廷制法防姦纖悉備具不可復加而犯者愈衆其源  
蓋有所自矣比年以來亭竈煎鹽起止火伏之法盡廢

畧無稽察致亭戶科煎莫知限極除納官之外隱匿餘  
贖之數既多若不私售將何所付哉雖許額外煎到益  
中賣入官而官價低小校之私賣不及三分之一又場  
監納益大秤斤重或交秤遲緩耗折酒漚或給錢艱阻  
坐罄質糧如是則私賣與官鬻孰利夫民惟利是趨如  
蛾之赴火既為利誘而威之以法雖鼎鑊在前猶不避  
也欲刑清姦改其可得乎臣愚欲望特降睿旨命有司  
講究措置先務懲革私煎之弊其次斟酌煎益寔費立  
定適中價直仍闕防場監之際勿令循蹈前轍庶幾亭  
戶所煎有限縱有贖數不歸於私而以輸官為便非特  
法行禁止囚繫漸少亦使利歸公上增歲月之入於國

計不為小補詔令戶部措置 六月起居郎周葵言乞將犯私茶鹽人免根問來歷上曰犯權貨者不根問經由此嘉祐著令仁祖盛德也舉而行之則吏不至並緣獄不至滋蔓可速令省部相度仍立以近限 十二年正月十七日詔福建近年買鹽增羨寬剩數多於見認錢上添認一十萬貫通計三十萬貫 五月六日戶部言兩廣鹽昨行官般官賣日其支鹽倉場任內支發鹽鈔增剩別無立定許推賞條格近降指揮改行鈔法合立定賞罰近據廣東西路提舉鹽事申照對兩路鹽倉場內廣東鹽場買納鹽已有指揮年終買鹽比較依兩浙推賞其逐州鹽倉并廣州靜康大寧海南柵歸德柵

諸  
在  
詣

潮惠南恩州鹽場專係支遣客鈔其餘場分並係買納  
相兼般運赴廣州都鹽倉應副支遣緣諸場買納支發  
並係鹽官一員管幹今將廣惠潮南恩鬱林廉州鹽倉  
遞年支發過鈔鹽數目恭酌比類依淮浙例以五十斤  
為一碩參照立定下項一萬碩以上至五萬碩倉減半  
年磨勘惠州鹽倉南恩州鹽倉潮州鹽倉五萬碩以上  
至十萬碩倉減一年磨勘鬱林州都鹽倉廉州石康倉  
一十萬碩以上倉減一年半磨勘今再下權貨物看詳  
已得允當從之 九月八日臣寮言二廣鹽所收數目  
不少前後申請利害不一或乞官賣或乞客販節次承  
降逐項指揮除廣東客販已是通快補助大軍經費可



以久遠推行唯廣西近有官員陳乞依舊官賣又據本  
路漕臣呂源等乞盡行客販鈔法更合審訂利害所貴  
公利兼濟臣切見欽州係產鹽地分臣取到本州紹興  
四年後來逐年官般賣帳歷并客販鈔鹽之數比較多  
寡紹興四年官賣九十三萬七千餘斤紹興五年官賣  
九十九萬三千餘斤紹興六年官賣九十二萬二千餘  
斤紹興七年官賣六十九萬餘斤紹興八年改法客賣  
鈔鹽紹興九年客販鹽一萬五千餘斤紹興十年客販  
鹽三萬一千餘斤紹興十一年客販鹽五萬八千餘斤  
已前官賣鹽每斤四十七文足今來客販鹽每斤一百  
二十文足蓋緣本州濱海係產鹽地分雖多方招誘客

旅終是稀少難以起辦如官賣之數臣今相度乞將欽州依廉雷高化四州產鹽地分依舊官賣鹽貨起辦課額詔令戶部看詳十月二十二日戶部據權貨務申勘會廣西每歲產額鹽依紹興八年六月六日指揮以十分為率內八分許客人算鈔支請通販入廣東西路不產鹽州縣貨賣二分於廉雷化高州產鹽去處依舊官賣人民食鹽賣到錢撥與轉運司充漕計兼契勘欽州自來不係產鹽去處緣本州地名白皮近來鹹土生發目今每歲買納鹽貨三十餘萬斤看詳欲依臣寮所請事理施行所有賣到鹽錢令鹽事司拘收依已降指揮起發赴鄂州軍前納送不得緣許官賣却致隱匿侵

用從之 二十八日詳定一司敕令所言修立到鹽亭  
戶不許買撲坊場條諸坊場以違礙人 謂應贖若犯  
徒或三犯杖各情重不計赦前後并見欠官錢物見任  
品官見充吏人貼書鹽亭戶巡檢司土軍之家 承買  
者杖一百詐隱者加一等即已承買後始有違碍而不  
自陳以同居無違礙親戚掌領尚冒占者准此若已承  
買而後為吏人貼書者又加一等右入政和續附紹聖  
常平免役勅 以政和續附紹聖常平免役勅紹興十  
二年二月二十日都省批狀指揮詳定 十三年三月  
二十二日戶部言據榷貨務申昨緣廣西提鹽司申請  
林州都鹽倉積壓鹽鈔少人願赴石康倉請鹽乞客人

就鬱林州般請者添納脚錢五伯文每百斤通作九百八十文足如願赴石康倉請領者每百斤每加饒五斤共作一十五斤外與免納上件脚錢已降指揮施行去後今來廣西提舉茶鹽路彬申稱客人為見石康倉既有加饒又免納脚錢盡赴石康倉算請已得通快乞將鬱林州都鹽倉見在鹽依石康倉例加饒斤數却令依舊納本司已支脚錢候發泄盡絕日即行廢罷從之

二十三日戶部言據權貨務申近來茶鹽司比較到州縣住賣鹽往往止是陞降名次委是賞罰太輕竊慮無以激勸今叅酌比附立定住賣鹽最增最虧賞罰下項最增一分以上減半年磨勘三分以上減一年磨勘五

分以上減一年半磨勘七分以上減二年磨勘八分以  
上減二年半磨勘一倍以上減三年磨勘最虧一分以  
上展半年磨勘三分以上展一年磨勘五分以上展一  
年半磨勘七分以上展二年磨勘八分以上展二年半  
磨勘內送人一倍以上展三年磨勘內選人降一資更  
餘依見行條法從之 四月一日宰執進呈前廣南東  
路轉運判官范正國言本路上供及州郡經費全仰益  
息應辦比因全行客鈔遂或闕乏欲自今本路州郡屯  
駐兵馬去處許依客人買鈔請益各就本州出賣所得  
息錢專充軍費庶免上煩朝廷應副寔為利便上曰法  
必有弊而後可改若未見其弊遽議更張非特無利必

以存有

府  
作  
縣

至為害凡法皆然不止鹽也 六月一日臣寮言摘山  
煮海之課浙西一路歲入七百萬緡鹽利居五之四其  
助經費可謂廣矣而並海場監往往以闕本為言不免  
時以申請嘗究其弊不存於他皆因亭戶七色借貸更  
出迭入官失考覈以致失陷加之鹽司人吏懼常平立  
法之嚴引海行申請支鹽錢為吏祿賃直等費寢涉歲  
月不免有尾閘之患欲乞詳酌少減借貸名數勒入吏  
請給皆歸于常平司不一二年鹽本遂富矣戶部據權  
貨務勘會昨承指揮鹽司人吏請給並於置司處州府  
茶鹽錢內支給今欲下准浙提鹽司依已降指揮於置  
司處州軍經糧審院幫勘於常平錢內支給如違並以

違制論所稱亭戶七色借貸乞減名數等事緣亭戶依法遇闕食或闕耕牛柴本動使之類聽將鹽本錢借支應副已有立定以鹽折納條限止緣從來未有關防約束今乞下逐路提鹽司須管置簿逐色拘籍候折納到數即時分明勾銷務要不至交雜失陷從之 九月十

九日刑部言行在權貨務申紹興八年十一月指揮透漏私鹽三十斤其巡尉捕盜官並衝替切慮責罰太重互相隱蔽伏望朝廷立法施行本部下大理寺看詳欲自今後應巡捕官透漏私鹽敗獲不及百斤罰俸兩月一百斤展磨勘一年二百斤展磨勘二年兩犯通及三百斤以上差替一犯三百斤在此五百斤以上取旨裁斷從之

十五年七月一日詔諸州監門官透漏私鹽並依巡捕官法科罪 十六年六月九日宰執進呈准東提舉茶鹽司鹽課增羨等事上曰增羨之賞猶在所謹大率今歲有羨次年必虧蓋民之食鹽每歲止如此也 十七年五月四日上曰近有布衣陳獻福建鹽法利便朕謂祖宗成法利於民者自當永久遵行何必改作倘或未便須議損益 十八年三月七日詔通州海門知縣歲終買納鹽貨比較增羨並依大觀元年立定格法減半推賞及任滿買鹽數足別無虧欠與減一年磨勘選人與減舉主一人未該磨勘與堂除仍陞一季名次若有虧欠亦依正賣鹽官條法減半責罰餘依見行條法



以本路茶鹽司言呂四港場一十五窰近不置監官  
止令知縣兼行主管職事稍重故降是詔 閏八月一  
日淮南東路提舉常平茶鹽司言近興置泰州海安鎮  
管下地名古窰鹽場欲乞以泰州古窰催煎鹽場為名  
西溪鎮管下地名小淘鹽場欲乞以泰州小淘催煎鹽  
為名從之 十月二十五日詔泰州如皋縣馬塘創建  
鹽場以泰州馬塘催煎鹽場為名從本路提舉茶鹽王  
昫請也 三十日臣寮言亭戶盜賣伏火浮鹽催煎官  
坐視故縱全不覺察乞將透漏去處催煎官與巡尉一  
例責罰從之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前知汀州陳升言  
本路福漳泉州興化軍係產鹽去處建劔汀州邵武軍

是正致

係出賣之所且以汀州一郡論之每歲額管運福益二百五十萬斤計二十五綱依近降指揮許稅戶經州投狀入產在官抵保般運其綱凡一經度嶺兩次易舟方至本州界再雇夫脚始到城下益場脚乘糜費稍重所認納上供鈔益錢及諸司增益等錢并原借助綱官錢自來立定益價每斤一百八十文足方可及數乃是民間多是結集般販漳潮州私益前來貨賣欲望委本路監司究心措置將各州軍合運官益名色所收益息價錢細見數目別立作一項益稅止於官司置簿排號許客人稅戶先於所屬納益本錢請領貼據下倉交益自行興販於所隸州軍送納稅錢如是則無私販之弊無

犯法之民侵失之姦可革險阻之虞可除詔令鍾世明  
一就看詳措置 自後汀州並於漳州般運鹽貨 二  
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行在樞貨務言淮浙產鹽去處  
兼主管鹽場知令及押袋兼催煎官職事各係兼職其  
任滿及年終賞罰難以與正官一等比較今措置欲於  
見行賞罰指揮條格減半施行內知令如一縣共管兩  
場以上即總計比較從之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左  
朝散郎殿中侍御史周方崇言伏覩淮浙路客人買鈔  
請鹽福建路官中搬鹽自賣行之日久其利甚薄比年  
以來淮浙路鹽皆不全支本錢且違法多剋頭子錢等  
謂如淮東提舉一司歲收頭子錢入公使庫不下五六

萬緡盡充提舉官私用應副權勢及親舊請求有至數百千者復廣市什器幕帟等以娛耳目二浙亦然為亭戶之害如此福建一路有產鹽錢有運司自賣鹽錢有契鹽錢有州縣自買鹽錢有提舉司鹽錢名數既不一而州縣復不問民間所用多寡重疊抑買例高其價多收出剩為人戶之害如此伏望委有司看詳將准浙路鹽不得違法收頭子錢日前入公使者約度一歲合用之數餘並撥充置鹽本錢將福建賣鹽令提刑司覺察重疊科買及擅自增價正其罪犯寬恤一方之民詔令戶部着詳 七月二十五日御史中丞湯鵬舉言臣近聞福建路州縣以鹽綱擾民每歲增添不知紀極且以

建州浦城一縣論之舊於二稅外般運鹽五綱半以添助歲計公私不擾支遣有餘近年贓汙之吏為知縣三年有般到四十餘綱計錢五十餘萬貫尚稱用度不足實以應副親戚交結過往侵漁入已又為猾吏脅持太半歸於人吏之家故追索急於星火催督甚於二稅福建民戶素貧重為此困臣究其所由不特縣令容其姦寔由太守漕臣藉此以應副權貴恣為妄用上下督責更相黨庇有以致然也臣伏乞睿旨令本路憲臣於建州浦城縣追當行人吏稽考紹興元年以來逐年般運鹽幾綱若舊來止用五綱半今三年內般運四十餘綱作何支遣依條坐罪然後巡歷一路州縣並不許過紹興

元年般運鹽綱之數立為定制自此更有多破綱數應副親戚容悅過往結託權貴縱令人吏巧作名目騷擾貧民下戶者仰監司按劾臺諫彈奏人戶赴訴在州當職官在縣令佐並以自盜論庶幾杜絕增添鹽綱數目為一路之害詔令戶部看詳卞既而本部言欲依臣寮所乞委自福建路提刑吳遠躬親巡按依公覆寔限一季了畢致致稍涉違戾從之 九月二十二日中丞湯鵬舉言准東鹽場祖宗以來吏部差注有催煎官專管諸場煎鹽有買納官專管買亭戶鹽有支鹽官專支客人鹽又以諸煎鹽場各有地分故舊來差注巡檢以捕違法者其巡檢不許至亭戶場內恐其騷擾也內外關

防可謂詳矣。比年以來舊制巡檢遂不復，差却以選人之監鹽場者兼巡檢事，違戾祖宗銓選之意，廢壞吏部差注之法。乞下吏部取責舊法，應干鹽司官窠闕合置巡檢去處，差文臣經任人及武臣親民資序依格法銓選從之。十一月五日尚書省言已降旨罷州倉依舊就場支鹽，以便商賈於鹽法，即無改易竊慮民旅疑惑，詔令尚書省出榜曉諭。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殿中侍御史王珪言：臣竊見言者以福建鹽綱擾民朝廷委本路提刑吳逵覈寔，仍以紹興元年為額，今據吳逵申將近來增置鹽名目，悉已住罷，止以二十二年為額，紐州縣合用歲計之數，每裁減十分之三。近聞諸處因裁

既少在阻滯

事在司

不在免

權在革

減之後少人應募般運不行官鹽既少私販遂多欲望  
行下福建漕憲司及提舉鹽事將吳遠所申事理公共  
相度可以經久通行不為百姓之患而歲計亦足者奏  
陳以副陛下責寔之意從之 十月二十八日上諭宰  
執曰前日與卿等商議福建鹽法昨日得常平提舉張  
汝楫奏乞行鈔法卿以為如何陳誠之奏曰福建不比  
江淮江淮不容有私鹽建劍山溪之險細民無知冒法  
私販雖官賣鹽多方止絕猶不能盡革若百姓賣鹽豈  
能免夾帶私鹽之弊第恐不盡請鈔有虧課額上曰中  
間福建曾用鈔法未幾復罷若可行之則祖宗時已行  
不待今日正如萬戶酒前後陳獻禁權者甚多然終不



可行大抵法貴從俗不然不可經久十一月一日詔  
福建見認鈔益錢三十萬貫恐致科擾可自今後每年  
特與減免八萬貫止認二十二萬貫十二月二十五  
日上諭宰臣曰徐林奏聞近來客人就場支益多有不  
便至有每袋搭帶出八十斤者欲復置官倉又不知利  
害如何大抵天下事未有全利而無害者亦未有全害  
而無利者但當擇利多害少者為之爾卿等措置以聞  
二十七日尚書省言昨戶部申請罷淮浙路諸州支  
益倉各就場支撥今妨聞其間場分遠近客人艱於般  
請及諸場競相增加斤數輕重不等詔令逐路提益司  
疾速措置申尚書省二十八年正月十一日右正言

朱倬言舊法獲私鹽者必一火萬斤方許改秩續降指  
揮以為太輕遂以萬斤者更與減年累及萬斤者添作改秩  
法意固欲激捕鹽之官嚴私販之禁然一火萬斤者間  
或有之累及萬斤者比比皆是者全火類非貪弱捕  
盜者既畏其衆或得其賂故多縱之不問單弱之民犯  
法者衆抑有說焉今瀕海鹽戶其入納所羨悉為私易  
一舟之數私易百萬篙工鹽丁率皆孱庸聞捕者至紛  
然而散苟得一夫即申為捕獲不得主名私販法亦改  
秩茲二者既不能以抑豪彊而利細民又且被厚賞而  
獲改秩二十年後皆得任子何恬退者之困選調而狡  
獍者之太僥倖耶欲望復還舊法一火萬斤者止於改

是正時  
場在鹽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秩累及萬斤者依舊減年而不得主名私販欲乞別立  
賞格於是為便戶部據權貨務都茶場指定準紹興二  
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勅節文命官捕獲私茶場賞  
格各遞增一等紹興令節文諸命官獲私有茶鹽未獲  
犯人三斤比一斤其產鹽界內獲私鹽者須四分中獲  
一分犯人方得比折今欲將命官親獲一火萬斤轉一  
官減二年磨勘者依舊轉一官如不係應改官人更與  
減一年磨勘又累及一萬斤轉一官改作減三年半磨  
勘所有不得主名私販乞別立賞格一節欲依紹興條  
法分數比折其賞依舊格施行內獲一火七千斤舊格  
減三年半磨勘近增作轉一官亦慮僥倖今欲作減四

監作鹽  
收作互

年磨勘從之 二月九日權貨務言紹興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指揮應追賞錢一百貫以上許根問始初賣鹽人今來既降指揮諸色人獲私鹽賞錢各增五分支給其上件合追賞錢合增作一百五十貫以上許根問初賣鹽人從之 三月十八日淮東提舉茶鹽司條具到復置州倉事戶部看詳自罷州支鹽倉各就場文撥其間場分迺遠客人艱於般請及諸場競相增加斤數輕重不等今復置州倉不唯革去大搭斤重之弊又使客旅般請通快委是經久利便內通泰州各條收支鹽數浩瀚去處並合依舊各置監官兩員外所有高郵倉止管兩場收支鹽數稍少欲下本司將收支鹽場監

官五員分撥赴三倉管幹昨來押袋官泰州六員通州  
二員楚州二員共置十員欲委自本司於三州使臣內  
選擇有心力可以倚仗之人共一十員前去逐處鹽場  
專一運押袋鹽所有水腳錢今欲量行蠲減泰州高郵  
每袋作三百四十文省通州每袋二百文省所有通州支  
鹽倉泰州西溪支鹽便鹽見收運鹽水腳錢今來合行  
住罷從之 二十三日詔浙東路復置州倉支鹽應合  
行事件照應紹興六年四月十七日已降指揮施行從  
本路提鹽邵大受所請也 二十五日詔浙西路復置  
州支鹽倉從提鹽謝伋所請也 二十六日詔諸鹽場  
亭戶虧欠鹽數自紹興二十六年以前並與放免 四

既在見  
三行二

月六日中書門下省言訪聞紹興府蕭山縣抑勒土兵認買食鹽詔令本府體究仍日下住罷八月九日淮東提鹽吳獻言朝旨密行相度措置積鹽減併場竈等今條具如後一本路鹽場舊管催煎場一十四處計三百四十六竈後因王煦措置創添五場計七十五竈又於舊場內增添三十一竈共增到一百六竈目今既管一十九場計四百五十二竈又備盤三十四竈零二角每年煎賣鹽不下三百八九十萬石大約每歲支發三百三十萬石常有積下鹽三四十萬碩今照應諸場今年三月上旬終共有見在散鹽三百七十四萬石較之支賣一年未得盡絕今欲權將諸場見管鹽竈斟量減

般  
在  
鹽

卷九千八百九十一

二二八

併拘收般角在官樁管通州西亭豐利場四十六竈見  
起額鹽二十六萬一千七百七十一石三斗六升今欲  
減備盤一十一竈減退額鹽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一石  
三斗六升外止置正盤三十五竈以一十九萬六千石  
為額金沙場三十竈三角見起額鹽二十七萬二千八  
十八石九斗四升五合今止置正盤二十竈以一十八  
萬二千石為額餘慶場二十九竈零一角見起額鹽二  
十萬一千九百七十二石一斗三升五合今止置正盤  
二十三竈以一十六萬一千石為額石港永興利場  
三十四竈見起額鹽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七十七石九  
斗五升五合今止置正盤二十五竈以一十九萬石為

額呂四港場正盤一十五竈並依見置竈額益煎起泰  
州角科等場四十三竈零二角見起額益三十三萬七  
千九百二十石今止置正盤五十五竈以二十八萬一  
千六百石為額拼秦場三十二竈見起額益二十六萬  
六千四百八十五石五斗八升四合今止置正盤二十  
五竈以二十二萬二千七百一石三斗三升為額虎塾  
場一十一竈額益三千五百八十九石依舊古窑場一  
十一竈額益六萬二千三百七十四石三斗依舊掘港  
東陳場三十五竈額益二十一萬四百五十八石三斗  
四升今止置三十竈以二十八萬石為額豐利東西場  
二十五竈額益一十三萬二千石今止置二十竈以一



十萬七千石為額馬塘場一十二竈額鹽六萬二千一百一十八石六斗依舊丁溪場三十六竈見以紹興二十七年煎到鹽三十三萬八百五十六石為額今止置三十竈以二十七萬六千石立為祖額梁家梁場二十竈額鹽一十一萬三千六百一十四石九斗二升依舊何家梁場二十竈額鹽一十二萬七千二百一十一石依舊小淘場一十竈額鹽六萬九百五十四石四斗依舊劉莊場二十二竈額鹽五萬三百四十六石一斗今止置一十五竈元立額鹽比之諸場數少依舊數煎楚州新興場二十竈額鹽一十二萬八百四十石依舊五祐場三十四竈見以紹興二十七年煎到鹽二十三

萬二百石九斗為額今止置二十五竈以一十七萬五千石立為祖額前項斟量減併八十四竈零二角計減退額益共五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九石八斗九升九合係是減併節次新添竈座備盤及舊來不辨竈分每歲煎買益約度尚有三百三十萬石上下如每年支得五十萬五袋庶幾支買相當若及得六十萬袋則每年可以帶支見在積益三十萬石會計十年以上方得帶支盡絕一契勘催煎買納官賣典除任滿比額數定減二年磨勘免遠短使免試外每歲又有自一分至一倍以上轉官減磨勘占射差遣酬賞今欲將催煎買納官候任滿收起今來減定數數足別無虧欠與依格推賞外

將  
一作依

鹽  
石納

所有歲終比較增虧賞罰欲乞權住後將來支發積鹽  
稍見次第廣要鹽貨支發日別取指揮却將舊法每歲  
比較賞罰一契勘通楚州諸場皆是兵火以前舊場難  
以廢併泰州管下鹽場創添到何家梁小淘古窰劉莊  
馬塘五場內有馬塘場見在公海置窰去鄰近鹽場地  
里寫遠難以廢併外有何家梁小淘古窰劉莊各相去  
不遠委是可以廢併虎整場與古窰場地里相連並屬  
海安買納場小淘場近古窰場係屬西溪買納場今欲  
將古窰小淘兩場廢併歸虎墩場煎到鹽並赴海安買  
納場賣納止存留監官一員結銜欲改作監泰州虎墩  
場梁家梁至何家梁場地里接連並屬西溪買鹽場今

欲將何家梁場廢併歸梁家梁場止存留監官一員結  
銜欲改作監泰州梁家梁何家梁鹽場兼本地分巡檢  
丁溪場至劉莊場地里接連並屬西溪買納場今欲將  
劉莊場廢併歸丁溪場止存留監官一員結銜欲改作  
監泰州丁溪劉莊鹽場兼本地分巡檢已上七場欲廢  
併三場存留監官三員欲乞從本司於各場見任官內  
選擇諳練有心力可以倚仗之人保明申朝廷存留通  
理前任月日其餘四員並依省罷法從之 紹興三十  
年小淘場依舊赴西溪買鹽場秤納屬梁家梁場 十  
月十七日詔今後除巡尉親獲私鹽依舊法推賞其暫  
權巡尉捕獲之人減正官得賞之半若權官界內有透

漏攤貨並依正官條法減半責罰 二十九年正月二十  
十五日左正言何溥言州縣斤賣食鹽分科民戶事戶  
部看詳州縣出賣食鹽即無定額依法止令人從便收  
買如輒敢均敷科抑民戶顯是違法詔行下鹽司覺察  
禁止 閏六月十二日侍御史朱倬言臣聞昔僞閩時  
以八州之產分三等之制膏腴者給僧寺道觀中下者  
給土著流寓至其末流貿易取金自劉夔始由是利分  
私室士競干求其後張守遂與土居士大夫謀為寔封  
之說存留上等四十餘剝以待真僧傳法餘悉為實封  
金多者得之歲入不下七八萬緡以是助軍兵春冬二  
衣餘寬百姓非泛雜科時寔便之沈調帥閩則以為奇

貨豐寺大利悉貨入已福建賣鹽舊法日產鹽以隨二  
稅科納既而交關曰產推割稅苗又納浮鹽自後舟船  
過稅則納虛鹽投牒縣庭則納狀鹽情輕貸罪則納罰  
監僧道月分則納食鹽於是民力遂困於鹽貨矣至調  
帥閩復賣安撫司鹽用法嚴酷百姓無聊失業之民聚  
而為盜臣愚欲望聖慈委彊力監司根收上件錢物以  
助軍需仍乞住罷安撫司鹽以拯民疾所有本州寺院  
調所差者悉令罷去依舊寔封而減其則例之重以補  
公上時代泛科以惠黎庶實遠民之大幸從之 九月  
六日臣寮言竊見利州路西和州鹽官鎮鹽井歲出鹽  
七十餘萬斤內以一半充柴茅官吏請給之本一半係

轉運司給引付下西和成鳳三州出賣每百斤通頭子  
等錢二十二貫總計七萬餘貫撥赴總領所充利州錢  
鹽鼓鑄本錢契勘鹽官鹽舊給秦鳳一路今乃扼於三  
州初止隨時變易未嘗立額自紹興十五年以後宣撫  
司乞置錢監方行根括立定額錢地狹鹽多變賣不行  
不免科及於民理宜懲革欲望將見今所賣鹽每百斤  
與減一半價錢則出賣稍易必不致依前科擾所有減  
過鼓鑄本錢三萬五千餘貫却乞令轉運司於住罷起  
發羨餘一萬疋絹錢內支撥貼還總所從之 九日浙  
東提鹽都潔言温州歲出鹽三萬五千餘袋而支發止  
及一萬五六千袋緣本州水路多由海道陸路則經涉

山嶺自來客人少肯前來請販致諸場積鹽數多欲乞  
今後客人支請温州鈔鹽如指本路州縣住賣者每十  
袋加饒一袋若指別路州縣住賣每十袋加饒二袋庶  
幾鹽可發泄候支發通快日依舊權貨務看詳欲權依  
所乞候降指揮到日立限半年加饒若只於本州縣住  
賣及今降指揮之前客人已算鹽鈔更不加饒從之

以上中興會要